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8 期 (总 第 36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9月30日 第1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 主 任：王 利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条例】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3）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8年度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沈政发〔2019〕16号）……（14）

【部门文件】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沈阳市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
（沈政公开发〔2019〕1号）……（16）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30, 2019

Issue No. 18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Regulations】

Ordinance on the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Shenyang City
..... (3)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the 2018 Shenyang Mayor Quality Award
(No. 16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4)

【Document of Depart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Leading Group for the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Affairs on Issuing the Arrangement of Key Work for
Government Affairs Publicity in Shenyang City in 2019
(No. 1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Leading Group for the
Publicity of Government Affairs) (16)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27)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19年6月21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为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基本需求，以政府为主导，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协助家庭，提供的社会服务。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幸福院等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本条例所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独生子女发生三级以上伤

残或者死亡、且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家庭。

第四条 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托、日托、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及代购代缴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健康管理、疾病防治、医疗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三）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情绪疏导、临终关怀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紧急救援服务；

（五）文化教育、体育健身服务；

（六）维权法律服务。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建立与老年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在地方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五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业，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三）完善与养老相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水平；

（四）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统筹编制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按标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五）逐步将居家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六）制定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标准，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综合监管和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七）完善扶持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八）培育养老服务产业集群，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

（九）加强对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并将其纳入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开展职业化教育和培训；

（十）探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护理保障需求；

（十一）明确各部门职责，制定工作标准，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是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房产、文化旅游广电、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民政部门监督、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二) 组织、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服务；

(三)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四) 推行城乡社区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

(五) 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 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调查老年人服务需求，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

(二) 配合社会力量运营、维护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

(三) 协助政府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方进行监督和评议，收集社区居民、村民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建议；

(四) 组织开展互助养老等活动；

(五) 定期走访探视高龄、独居、空巢、残疾等老年人；

(六) 支持基层老年人协会等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健身等活动；

(七) 开展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九条 居家养老服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市场运作、保障基本、就近便利的原则。

第十条 鼓励建立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居家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自律制度，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指导成员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 扶持和发展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志愿组织，加强志愿服务人员专业培训。探索建立为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机制和其他激励机制。

倡导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和在校学生参加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活动。

倡导邻里互助养老，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独居、空巢老年人服务。

第二章 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现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未明确或者不能满足有关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标准的，应当按照标准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作为规划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新建居住区应当以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三十五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已建成的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二十五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标准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通过资源整合、购置、租赁、腾退、

置换等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调整属于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共服务设施用途的，调整后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优先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腾退的用地用房，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政府投资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未经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因建设需要，经批准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不少于原建筑面积优先原地重建或者就近建设、置换。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已建成住宅小区的坡道、公厕、楼梯扶手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住宅加装电梯。

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章 服务供给与保障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居家养老服务：

（一）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和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中

的老年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个人缴费补贴；

（二）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户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为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户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每人每月提供三十至四十五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四）为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每年一次的免费常规体检；

（五）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提供三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通过设施保障、财政补贴、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享受政府给予的政策扶持，按照规定享受水、电、燃气、供暖等收费优惠政策，依法享受税费优惠。

鼓励建立物业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相融合的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发展农村幸福院、养老大院等互助式农村养老服务模式。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 建立健康档案，加强健康管理，提供疾病预防和常见病、慢性病医疗以及健康指导、护理、康复等服务；

(二)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三) 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推动医养结合发展；

(四) 提供优先就诊和与其他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诊。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为长期在家照顾失能老年人的赡养人、扶养人或者雇用人员，提供护理培训。

市和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定期公布和更新政府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目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名录等信息，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等服务。

鼓励、引导、规范企业和社会组织借助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健康监护、紧急援助、居家安防、家政预约、助餐助浴、辅助出行、代缴代购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内设置适宜老年人的文化娱乐场所，增加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化服务项目。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应当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老年人

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制定具体的服务细则，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并在机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接受有偿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建立服务档案。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维护老年人的尊严，保护老年人的隐私，不得侮辱、虐待老年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老年人的权益。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与养老服务业相关的专业和培训项目，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研发和实训基地，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机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制定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相关制度；指导和督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完善管理规范、改善服务质量；确定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类型、照料护理等级

和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以及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

第二十六条 市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评估制度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制度。

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查询；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整改指导。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配置及利用状况、政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绩效状况、社会满意度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享受政府补助或者政策优惠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由民政部门收回补贴，取消其享受优惠的资格，并纳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民政部门可以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19〕1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8年度 沈阳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18年，我市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质量提升行动部署，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大力提升质量水平，为实现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奠定了基础。

为引导和激励全市企业（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追求卓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树立质量标杆，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辽政发〔2014〕3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52号）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龙

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沈阳市市长质量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持续改进，积极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文化和经验，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再立新功。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广泛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发挥好主体作用，切实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益，创新管理，提升产品质量竞争力，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印发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沈政公开发〔2019〕1号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沈阳市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政公领发〔2019〕1号）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2019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					
1	深入实施决策预公开制度	1. 出台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决定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和不予公开的事项外，起草和决策制定部门要将草案及其说明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广泛知晓的途径向公众征求意见，对公众比较集中的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依法以适当方式公开，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等方式征求意见。出台和调整经济政策要加强与市场沟通，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实际。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2	深入实施政策解读制度	2.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审签、部署、发布，政府网站上发布的文件与解读材料应互为链接。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公开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新闻发布会或政策吹风会解读。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定期更新惠企政策清单。 3. 围绕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目标，全面公开、精准解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扩大有效投资、积极的财政和货币、就业优先、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等政策措施。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动画等形式解读。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	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部门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深入实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p>4. 按照“谁起草、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的原则，起草部门应明确公文公开属性，未明确公开属性的材料不得履行发文程序，不予公开的应说明理由。审核部门认为公开属性建议不符合规定的，应商起草和保密主管部门重新确定。</p> <p>5.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和“一事一审”的原则，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公开政府信息。重点审查政府信息是否涉及不应公开的内容，做出是否公开、以何种方式公开的决定。</p>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4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p>6. 对政府实施的重点项目、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部门要对实施推进各阶段可能产生的舆情影响进行预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提前引导，主动解疑。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化解矛盾。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进一步完善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快速反应和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p>	市政府办公室、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房产局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推进决策执行结果公开					
5	推进重要决策部署执行公开	7. 围绕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等重要工作部署，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开重点指标、工作和项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和落实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被督查和审计部门要公开督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和责任情况。通过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对决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完善。	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6	推进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	8.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利用各区县(市)政府网站、市直各部门网站平台，集中公开行政执法职责、依据、标准、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建立完善统一的行政执法平台。 9. 坚持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沈阳)和“信用中国(沈阳)”网站公开。全面梳理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实施清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事项、信息全覆盖。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平台对接。	市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息中心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7	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信息公开。	<p>10. 强化底线思维，依法公开创新和宏观调控、养老金发放、金融改革开放、金融风险防范、地方债务化解等方面信息。</p> <p>11.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等方面，重点公开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等信息。</p> <p>12.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黑臭水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固体废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公开生态环境信息。</p>	<p>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监管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p>	<p>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p> <p>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p> <p>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8	强化重点领域民生信息公开	<p>1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p> <p>和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专项活动信息。</p> <p>14. 及时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和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信息，公开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奖助学金政策信息。</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市教育局</p>	<p>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p> <p>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p>	<p>年底前</p> <p>年底前</p>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15.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公开医疗服务、医保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 16. 主动推进在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征地信息，加快补录历史征地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年底前
9	细化财政信息公开	17. 在公开现有财政信息的基础上，确保公开政府部门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均有公开。推进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等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10	推进机构职责信息公开	18. 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经脱敏解密处理后，依法公开本机关“三定”规定，以及领导分工和办公地址、时间、联系方式。同时，要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四、推进政务服务工作					
11	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19. 公开减税降费、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信息，公开取消、下放市级政务服务清单，动态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 加大“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及时公开压缩优化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精准传递政策红利。	沈阳自贸试验区、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营商局、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年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21. 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取消的本行政区域内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22.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公开制度，及时公开工作方案、流程图、事项清单、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工作进度等情况。	市司法局 市营商局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年底前
12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23. 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编制完成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开。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总门户、总入口，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逐步实现“一网通办”。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融合办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24. 清理整合政务热线。以“8890”一个号码管理服务，推动政务热线与投诉建议、便民服务等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完善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除专业性、咨询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热线全部整合至“8890”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一号对外”。	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局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年底前
五、强化公开平台建设					
13	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	25. 各区县(市)政府网站及市直政府部门网站要全部纳入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管理，今年集中完成48家网站纳入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抓紧推进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及政府门户网站IPV6改造。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防护。	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中心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整合工作	26. 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一个区一个网站、一个部门一个网站”，县级以上政府及市政府部门“一个单位在一个平台只开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持续推进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15	规范信息发布和内容保障	27. 严格审查自行发布、转载发布、迁移导入、互动交流的信息等，做到“谁提供、谁审查、谁发布、后发布”，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权威。按规定向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确保信息来源充足稳定。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16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政务一网通”。	28. 推进政务服务、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8890”、微信端等系统应用前端入口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整合，逐步实现各平台间的统一身份认证，为公众提供一站式网上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市营商局、市信息中心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17	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工作	29. 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网上办事、互动交流功能，强化内容建设，优化服务和搜索功能，提供关键词推荐，智能化搜索，实现“搜索即服务”。推进外文版、智能问答、无障碍浏览、便民信息聚合等功能建设，提高政府网站实用性。	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中心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18	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	3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后，要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公报室，由政府公报室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六、强化监督落实条例					
19	加强领导和保障	31.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须设在政府办公室，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配齐配强专职人员，加强经费保障。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依申请公开工作	32.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5〕7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若干问题的通知》（辽政办公开〔2018〕17号）文件，做好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建设，人员的培训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市政府 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各区县（市） 政府	年底前
21	开展“进企业、进街道、进镇”政策宣讲活动	33.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市政府部署认真开展“进企业、进街道、进乡镇”工作，宣传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政策，解读惠民利企政策，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市政府 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各区县（市） 政府	年底前
22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34.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严肃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及网站公布工作。	市政府 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各区县（市） 政府	3月25日 前
23	开展“5.15政务公开日”活动	35.5月15日按照省政府部署的主题，组织开展沈阳市“5.15政务公开日”政策解读、宣讲宣传活动。	市政府 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各区县（市） 政府	5月底前
24	加强考核监督	36.县级以上政府须把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检查。每月按不低于10%比例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抽查检查。 37.坚持政府网站长期达标，11月30前，做好政府门户网站“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专栏建设和信息更新工作。做好市政府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信息工作。做好政府发、政办发文件公开属性认定和政策解读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	市政府 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各区县（市） 政府	年底前

序号	指标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的贯彻落实	38. 开展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新条例规定，依法开展工作。	市政府 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各区县（市） 政府	年底前
26	加强政务公开监督员建设	39. 组建政务公开监督员队伍，组织监督员开展调研活动，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	市政府 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 区县(市)政府	年底前

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沈阳大事记

8月1日 沈阳保护中心一次性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评估，成为东北地区唯一一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8月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雷围绕“不忘初心、不辱使命、不负时代”讲专题党课。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潘利国，市政协主席、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韩东太出席。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何焕秋一行到会指导。

8月2—3日 2019世界田径锦标赛选拔赛在沈阳奥体中心举行。我市运动员郑小倩在1500米比赛中发挥出色，以4分16秒85的成绩夺冠。

8月4日 第七届《王者荣耀》城市赛省赛沈阳站比赛在中国工业博物馆举行。锦州渊境战队夺冠将代表辽宁参加全国赛。

8月5日 中共沈阳市委召开十三届十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精神，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任务，动员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推动振兴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同日 由韩国斗山机床和沈阳聚星机床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的高精度数控机床项目正式签约落户于洪区。此次双方合作建设的项目占地面积约50亩，建筑面积约4.59万平方米，投资总额超过1亿美元。

同日 《经济日报》登载文章，介绍“三代人、60年、一个梦”，新松机器人公司研发机器人的事迹。

8月6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会议，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入进行学习研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以及其他市委常委发言。

同日 市政府召开第二十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深入贯彻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总结前一阶段工作，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姜有为参加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坚定信心，突出重点，全力以赴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

任务。

同日 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以《把政协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责任扛在肩膀上落到行动中》为题，为市政协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

8月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调研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张雷先后到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沈阳市东部污水处理厂、棋盘山实地查看环境整治情况。他强调，以坚决态度和有力举措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振兴发展”为市政府系统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他强调，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将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推进。

8月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深入中科院金属研究所调研，并走访看望他所联系服务的中科院院士、著名炭材料科学家成会明。张雷强调，要不断深化院地合作，充分释放创新活力。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盛京银行调研，实地考察智能银行综合体验区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财富中心等，并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张雷强调，盛京银行要在服务实体经济和地方发展中施展更大作为。

同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市长姜有为出席签约仪式，并在签约仪式前会见华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陶景文一行。本次合作将建立“两云两中心、一区一基地”，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ICT人才培养、智慧应用升级、

5G行业应用创新、VR/AR产业发展等领域开展战略性、深层次、全方位合作。

同日 市政协举行上半年市情通报会。市长姜有为通报今年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围绕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加强人大机关建设，以“坚守初心使命，履行人大职责，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为主题，为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

8月9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补齐“四个短板”，做好“六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找差距、明方向，进一步完善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会，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领导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

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会议，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入进行学习研讨。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2018年度沈阳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授牌仪式暨“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座谈会在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举行。

同日 首届俄罗斯风情文化节在和平区南市场的八卦街开幕。

8月10日 沈阳与阜新对口帮扶工作座谈会在阜新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阜新市委书记裴伟东主持会议并介绍对口帮扶情况及下步工作安排，市长张成中出席会议。

同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9号台风“利奇马”防御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并随后召开全市视频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对我市全力做好9号台风“利奇马”防御工作进行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长姜有为作工作部署。从8月10日17时起，我市进入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状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9号台风“利奇马”防御应对工作。一是强化防汛责任压实。市委、市政府成立9号台风“利奇马”防御工作现场指挥部。二是强化预报预测预警。气象部门每小时发布雨情变化信息。三是强化城乡排水防涝准备。组织力量对全市易积水点位、下穿式桥涵、低洼地区、危房、沉陷区、深基坑、地下设施、景区景点、铁

路机场、城市交通、雨排泵站、山洪灾害威胁区等重点部位进行再次排查。四是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全面部署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五是强化应急抢险救援响应。全市各级各类防汛抢险队伍全部在岗待命。

8月11日 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2019机甲大师赛总决赛在深圳落幕，东北大学TDT战队战胜上海交通大学交龙战队，获得冠军。

同日 由证券时报社、中国上市公司发展联盟主办的“上市公司价值百强”评选活动结果揭晓，沈阳三家民营企业榜上有名：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和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月12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十九次主席会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听取关于“加强水环境治理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专题调研情况的汇报及召开政协沈阳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建议等。

8月13日 塔城市党政代表团来沈考察，与我市共同研究推进对口支援帮扶工作。

8月15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暨沈阳城市建设集团揭牌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签约仪式，市长姜有为，绿地集团董事长、总裁张玉良分别致辞，张雷与张玉良共同为沈阳城市建设集团揭牌。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一次主任会议。会议听取副市长姜军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沈阳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汇报等。

8月16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李平同志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查处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精神，开展政绩观教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市政协召开十五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讨论通过《加强水环境治理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专题调研协商报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沈阳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同日 沈阳宝能环球金融中心项目T2塔楼顺利完成主体结构封顶，结构高度达308米，超越辽宁广播电视塔（305.5米）。

同日 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评审结果揭晓。共有196家单位的600个项目入围“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沈阳共有7项入选“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其中，东北大学入选3项，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入选2项，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入选1项，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入选1项。

同日 17时30分到18时55分，沈阳市出现短时强降水天气。

截至23时最大降水出现在和平区沈水湾公园气象观测站，总降水量123.2毫米，最强降水时段为17时55分至18时55分，降水量100.8毫米，经查为1951年沈阳有完整气象资料以来最强小时雨强，列历史第一位。

8月16—18日 第八届沈阳法库国际飞行大会暨2019沈阳国际航空产业发展大会在法库财湖机场举行。市长姜有为宣布开幕。中国航空学会理事长林左鸣参加活动。本次大会接待客商3000多人次，吸引游客10余万人次。

8月18日 沈阳市道路施工有史以来最大的路上吊车（1200吨）在东一环、长青街交叉路口进行施工作业。这次吊装的长青街的匝道钢箱梁，最重一片81吨，高度15.5米。

8月19日 市委常委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雷主持会议并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并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潘利国，市政协主席、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韩东太出席会议。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何焕秋一行到会指导。

同日 铁西区（经开区、中德园）举行2019年下半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暨恒大动力电机项目开工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出席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培土奠基。以恒大动力电

机项目为代表的35个重点项目，总投资852亿元，当期总投资322亿元。其中，工业项目21个，当期总投资183亿元；服务业项目11个，当期总投资122亿元；基础设施项目3个，当期总投资17亿元。恒大动力电机项目位于中德装备园内，总投资220亿元。

8月20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防台防汛、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讨论稿）》《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同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李平同志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案件查处情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精神，开展政绩观教育。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学习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党组成员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发言。

同日 市政协党组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9—21日 15家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赴京参与“沈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业‘北京行’产业对接活动”。

8月21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和韩国NEH生态环境研究所合作成立的“中韩土壤修复与改良应用技术研究所”揭牌。

8月21—22日 沈阳市工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开幕式。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沈阳市工会第十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沈阳市工会第十七届委员会。

8月22日 沈阳市工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举行全体会议，市长姜有为应邀在会上作全市经济形势报告。

8月2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市委第五轮巡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巡察工作。他强调，要以更大力度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

8月24日 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通报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雷通报全市主题教育工作情况。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何焕秋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姜有为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潘利国，市政协主席、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韩东太出席会议。

8月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韩国北方经济合作委员会委员长权九勋一行。

同日 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长姜有为专题调研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姜有为先后到浑南区朗明居小区、沈河区富民社区和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实地了解居民小区、片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推进情况，他还到沈阳宋氏集团分拣基地，考察废纸打包、废木家具破碎、生物质燃烧颗粒生产、玻璃瓶破碎等废旧物再生利用车间及物联网+数字管理平台，详细了解再生资源末端回收企业的运营模式。

8月26日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系统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立案。沈阳首例跨域立案案件15分钟完成。

8月27日 由沈阳市人民政府指导，和平区政府、沈阳日报社和智见创客科技联合主办的“2019智见·沈阳产投大会”暨新商业巡展（沈阳站）举行，产业创新赋能型平台——智见产业加速器正式落户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同方广场。

8月27日—28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市长姜有为所作的市政府关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沈阳市2018年财政决算的报告等。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任命范宏利同志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8月28日 按照中央部署及省委要求，市委常委会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

题，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履职尽责、团结奋进，推动振兴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发言。张雷代表市委常委会作检视剖析，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深刻对照检查，明确努力方向、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省委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何焕秋到会指导并作点评讲话。中央第七督导组、省委第一巡回指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并发言。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列席会议。

同日 亚金协第二届产业金融国际会议在沈召开。市长姜有为，中国银行业协会党委书记、专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第一副理事长潘光伟先后致辞。产业金融合作委员会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章更生，产业金融合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单位、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日本瑞穗银行执行董事竹田和史分别发言。

同日 沈阳高新区与国际大学创新联盟、北京天作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共同建设国际创新中心的合作框架协议。

同日 地铁二号线南延线工程正式开始施工建设。

8月29日 沈北新区（辉山经开区）2019年下半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恒大温泉小镇项目奠基仪式举行。市长姜有为出席。

同日 按照中央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履职尽责、团结奋进，助推沈阳振兴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发言。

同日 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全国工商联联合开展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在北京召开，沈阳新松公司总裁曲道奎博士等100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获得“优秀建设者”荣誉称号。

8月30日 沈阳市与沈抚新区融合联动发展座谈会在沈抚新区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全力以赴支持沈抚新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前，张雷考察了沈抚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沈抚养生谷和敦煌网辽宁东北亚跨境数字贸易总部基地项目。

同日 按照中央及省委、市委统一部署，市政府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一重要内容，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加快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党组班子进行检视剖析，坚持问题导向，深刻对照检查，明

确今后努力方向。

同日 按照中央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市政协党组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深刻剖析，推动市政协党组履职尽责、团结奋进，助推沈阳振兴发展。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协党组作检视剖析。

8月31日 2019第四届中国沈阳国际机器人之“浑南夜话”高端专家对话在皇朝万鑫酒店举行。来自30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位代表参会。浑南区政府与日本，北京、上海等签署7个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为103.5亿元。

8月 全省共有12个城市502家企业和8所技术机构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国家对标方案110项，企业出具对标结果359项。沈阳此项工作位列全国城市排名第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